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詠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詠璇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晚）經典排骨便當壹個、（晚）世大運鹹酥雞便當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賴詠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7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店內，徒手竊取店員黃慧瑄所管領價值新臺幣(下同)89元之(晚)經典排骨便當1個、價值79元之(晚)世大運鹹酥雞便當1個，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包內，再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發現遭竊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通知賴詠璇到場說明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慧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具被告賴詠璇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17、49至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慧瑄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頁），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遭竊物品價格單、告訴人委託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至27、29、31頁），被告

01 亦自承監視器影像中駕駛NXQ-1775號機車行經台中市北區益
02 華街與梅亭街口、於全聯福利中心內竊取經典排骨便當1個
03 及世大運鹹酥雞便當1個者，為其本人無訛（見偵卷第15
04 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
05 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6 依法論罪科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45歲，不
09 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
10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參以本件竊盜之手段
11 尚屬平和，犯後坦認犯行，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2 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3頁，警詢筆
13 錄首頁受詢問人欄位所示），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被害人
14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
20 之價值89元之(晚)經典排骨便當1個、價值79元之(晚)世大
21 運鹹酥雞便當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但因上開便當業經被告之子女所
23 食用，有被告之警詢筆錄記載為憑（見偵卷第17頁），是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郭淑琪

07 中 華 民 國 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